

附件3

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 闻喜县财政局

填报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	闻喜县财政局	1. 初次违法，违法行为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 2.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，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； 3.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管过错的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八条第（一）项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	